



通告

按照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並根據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規定，地球物理暨氣象局進行統一管理制度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填補氣象高級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二等氣象高級技術員五個職缺，以及填補開考有效期屆滿前本局出現的職缺。

1 開考類別及有效期

本開考屬統一管理制度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旨在對擔任氣象高級技術員所需的特定勝任力進行評估。

本開考有效期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旨在填補本局同一職程、職級及職務範疇出現的職缺。

2 職務內容特徵

須具氣象範疇專業技能及最低限度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氣象範疇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以便在科學技術的方法及程序上能獨立並盡責執行一般或專門領域的諮詢、調查、研究、創造和配合方面的職務，旨在協助上級作出決策。

3 職務內容

研究、制定、調查、參與、計劃及執行上級指定的屬氣象範疇的科學技術工作，包括專業教學及培訓工作，諮詢及技術檢查工作。在其職責範圍內，協調工作或計劃小組；包括：氣象資料的綜合分析、評估與預報、氣象預警信息的決策與發佈、面對媒體進行氣象分析及講解、氣象服務的質量控制、氣象業務範疇的行政程序、協助氣象分析預報的系統開發和培訓等相關工作等。

4 薪俸、權利及福利

第一職階二等氣象高級技術員的薪俸點為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十所載的 430 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5 任用方式

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聘用，根據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

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第五條規定，試用期為期六個月。

6 報考條件

投考人士必須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成年、具任職能力、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以及符合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或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方可報考：

- a) 凡於報考期限屆滿前（2019 年 5 月 14 日前）具有氣象學或相類範疇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氣象學或相類範疇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的人士；
- b) 凡於報考期限屆滿前（2019 年 5 月 14 日前）屬氣象技術員職程的特級氣象技術員並在該職級服務滿三年，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且完成氣象高級技術員培訓課程者的人士；
- c) 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不頒授學士學位的連讀碩士或連讀博士學位，且完成氣象高級技術員培訓課程或具合適的工作經驗的人士。

7 報考方式及期限

- 7.1 報考期限為二十日，自本通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起計（即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4 日）；
- 7.2 報考須以紙張方式或電子方式提交經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申請書《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附同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

7.2.1 紙張方式

經投考人簽署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須由投考人本人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到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之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行政暨財政部提交。

7.2.2 電子方式

投考人須在報考期限內，於統一管理制度的電子報考服務平台（可透過網頁 <http://concurso-uni.safp.gov.mo/> 以及“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進入報考平台）填寫及提交《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電子表格。

電子方式的報考截止日期及時間與紙張方式相同。

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8 報考須提交的文件

- 8.1 與公職無聯繫的投考人須提交：
-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可一併提交相關的曾修讀科目證明，以助審查准考資格)；
 - 填妥並經投考人簽署的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開考履歷表》，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 8.2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須提交：
- 第 8.1 點 a)、b) 和 c) 項所指的文件以及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
- 如第 8.1 點 a)、b) 和 c)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以及個人資料紀錄已存於所屬部門的個人檔案，則無須提交，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 8.3 第 8.1 點 a)、b) 和 c)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8.4 如投考人無提交第 8.1 點 a)、b) 及 c) 項所指的文件，或倘要求的個人資料紀錄，投考人應在臨時名單所指期限內補交所欠文件，否則被除名。
- 8.5 上指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及《開考履歷表》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印務局購買。
- 8.6 投考人應在報考申請書指明考試時擬使用中文或葡文作答。
- 8.7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所提交的第 8.1 點 a) 和 b) 項證明文件以及 c)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為普通副本，應於向部門提交組成任用卷宗所需文件的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9 甄選方法

- 第一項甄選方法 — 知識考試(筆試，時間為三小時)，具淘汰性質；
 - 第二項甄選方法 — 甄選面試；
 - 第三項甄選方法 — 履歷分析。
- 若投考人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即被除名。

10 甄選方法的目的

知識考試 — 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甄選面試 — 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履歷分析 — 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

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11 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12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是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知識考試=50%
甄選面試=30%
履歷分析=20%

13 優先條件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四條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14 公佈名單、公告及通告

臨時名單及確定名單張貼於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佈告欄內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網頁 <http://www.smg.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的公告亦會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各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告會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張貼於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佈告欄內，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網頁 <http://www.smg.gov.mo/>。

各階段性成績名單張貼於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佈告欄內，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網頁 <http://www.smg.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的公告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最後成績名單經認可後，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並上載於行政公職局網頁 <http://www.safp.gov.mo/>及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網頁 <http://www.smg.gov.mo/>。

15 考試範圍

15.1 第 64/94/M 號法令《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之組織法》；

15.2 第 9/98/M 號法令《澳門國際機場航空氣象中心規章》；

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 15.3 澳門的氣象警告標準，包括第 61/2018 號行政命令《熱帶氣旋信號》及《強烈季候風信號》、第 76/2018 號行政命令《風暴潮警告系統》、第 14/2004 號行政命令《暴雨及雷暴警告信號系統》；
- 15.4 世界氣象組織第 49 號文件 (WMO No. 49) – 技術規則；
- 15.5 天氣學原理；
- 15.6 遙感氣象學；
- 15.7 航空氣象學；
- 15.8 大氣化學；
- 15.9 氣候學及氣候變化；
- 15.10 動力氣象學；
- 15.11 數值天氣預報；
- 15.12 氣象分析與預報實務技巧；
- 15.13 華南地區常見的惡劣天氣及其環流特徵。

知識考試為閉卷筆試，並在知識考試期間，投考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或任何通訊設備）查閱參考書籍或資料。

16 適用法例

本開考受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12/2015 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規範。

17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報考資料將按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18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 主席： 氣象處代處長 劉英偉；
- 正選委員： 航空氣象中心代主任 陳政豪；
氣象監察中心主任 黃振星；
- 後補委員： 首席氣象高級技術員 譚振威；
首席氣象高級技術員 麥翠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於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代局長

梁永權